

平凉市崆峒区泾河流域灌溉生态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文件规定，2024 年 12 月 13 日，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市崆峒区泾河流域灌溉生态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北干渠改线（起点为总干渠与古镇西路交汇处，跨泾河、颀河而过至四十里铺镇跨南北桥下游）工程长度 30.619km；二期工程：分三段建设，具体为：第一段：总干渠首段段取水改造（崆

峒水库至古镇西路段），将现有明渠改为埋地铸铁管；工程长度2771.65m；第二段：新建电厂支线段工程长度1160.0m；第三段：四十里铺跨泾河桥修建（四十里铺跨泾河桥下游跨泾河而过至四十里铺镇段），末端至四十里铺镇与原南干渠交汇处，工程长度2072.2m。本次验收范围工程总长度36622.85m，包括新建减压池、工程监测与控制系统一套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兰州大学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崆峒区泾河流域灌溉生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9月30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评发〔2021〕57号文给予了批复。本次验收工程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实施完成，工期29个月，现正在试运行。2024年6月9日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输水管线改造工程

环评阶段设计：

①渠首段（0~2+795.1），沿原渠道敷设管线，将现有明渠改为埋地铸铁管。

②改线段（2+795.1~35+503.6），沿古镇西路向北穿越泾河，再沿泾河北路到四十里铺桥，再向南接南干渠。

③电厂支线（D0+D1+662），输水管道9#分水口处为电厂支线

起点，向南敷设、穿越泾河，碰接现南干渠。

④北干渠支线（B0~B0+910），输水管道 8#分水口处为北干渠支线起点，向北敷设，接泾河北灌区原灌溉渠道。

⑤南干渠段（35+503.6~59+797），沿原南干渠渠线敷设至管线终点，部分原南干渠衬砌渠道需拆除才能埋深输水管，敷设后还建衬砌渠道。

实际验收阶段：

①渠首段（二期桩号：0~2+771.65），沿原渠道敷设管线，将现有明渠改为埋地铸铁管。输水线路根据实际需要，部分线路由弯变直进行了优化，长度减少了 23.45m。

②改线段（一期桩号：0+000~30+619），沿古镇西路向北穿越泾河，再沿泾河北路到四十里铺桥，再向南接南干渠；输水线路根据实际需要，部分线路由弯变直进行了优化，长度减少了 2089.5m。

③实际建设电厂支线（二期工程：D0+D1+160.0），向南敷设、穿越泾河。现有南干渠仍具备供水能力，且由于支线穿越宝中铁路，审批难度大、周期长，因此电厂支线末端 502m（桩号：D1+160~D1+662）管线及配套设施施工未建设，不接入南干渠。

④北干渠支线因资金问题实际取消建设。

⑤南干渠段为三期工程，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建设。2022 年 4 月 14 日，崆峒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负责重新设计建设。

2、环评阶段设计管理中心位于泾河北路、市交警支队柳湖高速公路大队和柳湖钢材市场中间的空地，计划新建建筑面积 2000m²。

实际验收阶段未新建管理中心，依托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平凉卓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楼一层

西侧房间，分别设置了 24.8m² 中控机房和 83.6m² 信息化管理中心。

3、环评阶段设计灌区管理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白水管理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白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白水管理站为三期工程，不建设。项目未新建灌区管理中心。本次验收阶段中控机房和信息化管理中心的生活污水经依托凉卓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环评阶段设计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试压废水循环利用，剩余统一收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验收阶段本线性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不组织清洗机械车辆，无施工废水产生，不设置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管道在安装过程中已进行了清理，试压水汇入南干渠用于农田灌溉。

5、环评阶段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现场在每个施工场地设 1 座旱厕和 1 处生活污水收集池由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就近运至平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验收阶段，施工现场不设置旱厕，依托周边农户及公共厕所。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租赁平凉市新阳光市场办公楼作为办公生活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市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环评设计阶段：南干渠进行改造（四十里铺至白水段），包括跃进渠、白水管理站等建设设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崆峒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南干渠（四十里铺至白水段），由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负责建设。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消对“南干渠进行改造（四十里铺至白水段），包括跃进渠、白水管理站等建设设施”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建设内容的变动未导致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声环境和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生态环境

施工阶段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管沟开挖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分层开挖。管线施工区域及施工场地的表土做到了集中收集、堆放，并回用于敷设管线后生态的恢复。地貌生态恢复主要采取了植物措施，沿线征地范围内的破坏苗阜和树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复种等。

2、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包括管沟开挖的渗水以及施工机械废水等）均未随意排放，统一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管道在安装过程中已进行了清理，试压水汇入南干渠用于农田灌溉。河道穿越工程未在汛期施工，河道开挖严格按照划定施工范围进行了施工，对地下水埋深较浅处采取了降水措施；施工废水单独进行了收集，未排入河道内；施工材料合理处置，未撒乱遗弃，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迹地的恢复。

3、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了“六个百分百”“三个必须”防尘措施，拆除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了大量扬尘的产生，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采取了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土壤被挖开后，在土壤表面覆盖了防尘网，直至该基坑处理完成并回填，车辆驶离工地时，

对车辆轮胎、车身进行了清洗，避免车辆行驶过程中，土壤掉落道路上，对清洗车辆的水进行了收集沉淀处理，减少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声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域周边进行了围挡，减少了噪声的传播途径；动力、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加强了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避免了异常噪声的产生，并控制作业时段，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各施工场地配有垃圾桶和垃圾运输车，并按卫生要求对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和清运。本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施工过程中对可利用的块石、砖块等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送至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洗车台和施工废水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项目填方，未外排。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经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本次验收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地表生态恢复情况较好。

四、项目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4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44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8.04hm²。施工期不布设施工营地，施工

材料根据开挖填埋情况及时运送，不单独设置材料堆场，不存在占地问题。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对施工区域进行了围挡，未在水源保护区内取土、弃土和处置各类固废，尽可能的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减少了施工过程对水源地的扰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平整、生态恢复。本项目施工区域在工程结束后已进行生态恢复，经过恢复措施后，工程对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植物影响不大，且工程的实施，可保证区域范围内农田的灌溉用水，促进了本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为农牧业的稳产、高产创造条件。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时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控制了设备噪声源强；加强了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控制了作业时段，最大程度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管线全部埋地，减压池采取密闭加盖，全线为自流输水，无明显噪声产生，不会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确保沿线水环境不受影响。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料以及散落的物料及时清理，避免进入河道，污染水体，物料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大气无环境影响。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沿线穿河（沟）道共计 8 次，穿越泾河 3 次，穿越方式采

用河底穿越，穿越施工采取导流、围堰和大开挖的方式。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划定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对地下水埋深较浅处采取降水措施；施工材料及时收集，河道穿越工程不在汛期施工，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迹地恢复。为减少运输扬尘、道路扬尘，本项目的各类运输车辆需定期清洁车轮等，其他施工设备的清洁过程也会产生污水，项目在洗车台设置了污水收集池和沉淀池，上清液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管道在安装过程中已进行了清理，试压水汇入南干渠用于农田灌溉。施工现场不设置旱厕，依托周边农户及公共厕所。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租赁平凉市新阳光市场办公楼作为办公生活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市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项目渠首输水为崆峒水库来水，水质较好，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点源和面源治理，保障崆峒水库上游来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渠道两侧渠堤的建设，不设置弃土场，无永久弃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清运完毕，没有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取水口栅格处的漂浮垃圾。项目取水口栅格处的漂浮垃圾主要在汛期产生，产生量不固定，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中控机房和信息化管理中心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6、环境管理与监测调查结论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从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到运行阶段，本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平凉市崆峒区泾河流域灌溉生态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崆峒惠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平凉市崆峒区泾河流域灌溉生态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刘冲东	崆峒区农业产业集团	工程师	19815925976	刘冲东	621101198105111118	负责人
2	刘建鹏	市环境工程检测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刘建鹏	621101198105111112	专家
3	赵勇芬	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赵勇芬	620701198105111118	专家
4	乔军	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193557820	乔军	621101198105111118	专家
5	李艳	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3993315619	李艳	621101198105111112	列席
6	王永建	崆峒区农业产业集团	工程师	18993362860	王永建	621101198105111115	
7	马云平	崆峒惠安	工程师	18292020158	马云平	621101198105111114	
8	周剑斌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93300696	周剑斌	621101198105111119	编制单位
9							